责任编辑 陆如燕 E-mail:fzbfzsy@126.com

"老人故意推倒摩托车"案宣判

老人儿子被判偿还修车款 16704 元

本报讯 "感觉九个多月的努 力没有白费, 感谢法院还了我一个 公道。" 当天庭审结束后,作为 "老人故意推倒摩托车事件"的当 事人陈先生感慨道。3月24日下 午,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开庭 审理了此案,并当庭作出了一审判 决, 判决肇事老人的儿子朱先生在 继承遗产的范围内赔偿陈先生修车 款 16704 元并承担诉讼费 108 元。

当天下午2点,在浦东新区人 民法院金桥法庭, 一身黑衣的陈先 生坐在原告席上。记者注意到,陈 先生并没有聘请律师, 而他的一位 朋友当庭要求作为公民代理人来代 理该案时,却因为《民事诉讼法》 对公民作为诉讼代理人有明确规 定. 只有经讨当事人所在社区. 单 位以及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公民才 能担任。因此, 陈先生朋友未能成 为其诉讼代理人

而在被告席上则空无一人,被 告朱先生经过法院依法传唤, 无正 当理由缺席了审判。

陈先生在庭上陈述了他的诉讼 理由。他表示,2022年6月25日, 他刚搬来小区,并将自己的摩托车 停放在楼栋门口的停车位上。当天 晚上8点多,他从家中窗口往外看 时,发现自己的摩托车被推倒了。由 干当天监控室安保下班了, 陈先生 第二天上午通过查看监控视频,发 现是陆老太故意将其摩托车推倒。 并造成了摩托车损坏。因侵权人陆 老太已经去世了, 陈先生根据法律 规定将其继承人儿子朱先生作为被 告起诉至法院,请求判决陈先生在 继承陆老太遗产的范围内赔偿他的 车辆损失 16704 元以及承担诉讼

为了证明自己的说法, 陈先生 提交了身份证明、车辆证明、监控 视频及截图、车损证明和楼组聊天 群截图等5组证据。

据悉,为了了解摩托车的受损 情况, 法院在开庭前还专程到摩托 车修理公司进行了调查。庭审中, 陈先生也就车辆受损的细节进行了 描述: "排气管 1534 元、反光镜 877 元、前挡风玻璃 364 元 除了零件配件费用,还需要修理工 时费 3750 元, 合计车辆损失

陈先生表示自己的摩托车是奥 利地品牌 KTM,由于配件需要进 口加之受损金额较大, 所以目前车

法院调查得知, 陆老太名下有 处房产

在短暂休庭之后, 法院作出了 一审判决。法官表示,原告对被告 造成财产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 任。被继承人死亡后有遗产的,其 继承人在继承遗产时应当清偿被继 承人的债务。

本案中, 陆老太将陈先生的摩 托车推倒具有主观上的过错,造成 陈先生摩托车受损,从而推导出陆 老太的行为与陈先生摩托车受损之 间有因果关系,故陆老太应承担侵 权责任。陆老太死亡后, 其对陈先 生的侵权责任应当由其继承人在继 承遗产范围内承担。被告朱先生作 为陆老太唯一的法定继承人,未明 确表示放弃继承,应当在继承陆老太 遗产范围内赔偿陈先生的经济损失。

关于陈先生摩托车受损金额,陈 先生表示摩托车尚未修理, 其提供了 修理公司出具的维修清单, 并对每 项的维修项目名称金额进行了说明 法院对此清单进行了调查核实,维修 费用尚属合理, 法院依法予以确认。 因此, 陈先生要求被告朱先生在继承 陆老太的遗产范围内, 赔偿他损失 16704 元的诉讼请求,于法有据法院 予以支持。被告朱先生经法院依法传 唤, 无正当理由未到庭, 视为其放弃 抗辩的权利, 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应 由其自行承担。

最终法院判决朱先生于判决生效 日起 10 日内, 在继承陆老太遗产的 范围内, 赔偿陈先生摩托车损失 16704 元并承担诉讼费。

80万买来路虎"泡水车"?

法院:退一赔三

□法治报记者 夏天 诵讯员 周宇翔

二手车买卖过程中的信息不对 称导致许多卖方以次充好隐瞒重大 质量问题,将泡水车、重大事故车 等,当作正常二手车出售,也由此 产生了不少的纠纷。近日,上海市 奉贤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泡水 车"案件。法院认定车商主观故意 隐瞒车辆泡水事实,应对消费者 "退一赔三"

车辆内存大量水渍、泥沙

2021年2月, 邬先生以83.5 万元的价格从某车商处购买了一辆 二手路虎牌小型越野客车。

《销售合同》中约定, 车辆无 水泡、火烧、重大事故, 所售车型 发动机变速箱无异常, 二手车商的 工作人员亦在微信聊天中承诺该车 辆无重大事故无泡水无火烧。

邬先生自述, 买车十天后, 邬 先生在路虎 4S 店对涉案车辆进行 正常维保时,维保人员称该路虎车 系泡水车, 曾被拖至该 4S 店维修 原车主称在野外越野时陷入水中熄 火,被拖车拖出水坑,车辆进水导 致元器件损坏, 后原车主因车辆维 修价格较高且 4S 店维修会留下维 修记录影响转让价格, 将车辆从 4S 店拖走,未在 4S 店维修。

邬先生委托 4S 店维保人员拆 开车辆副驾驶检查,发现车辆内部 存在大量水渍、泥沙, 地毯底下电 子线路插座也有大量泥水痕迹, 4S 店初步判断,该车辆为泡水车

之后, 邬先生委托了专业汽车 鉴定机构,对车辆进行了全面检 测, 车况检测报告鉴定显示该车为 "泡水车", 车内地毯、副驾驶限速 模块、发动机机舱内部、前保险 杠、轮毂内侧、发电机、空调压缩 机等均有泥沙痕迹。部分部件还存 在锈蚀和拆装等情况。

拿到鉴定报告后, 邬先生前往 二手车商处协调沟通, 对方经理现 场自认从原车主采购该车时,已经 获知车辆在野外泥坑越野时,陷入 水坑并进水,导致车辆功放音响损 坏。车商收购该二手车后, 更换音 响,并将该车辆销售给邬先生。

经多次协调, 二手车商拒绝承 担责任。于是, 邬先生将二手车商 作为被告,起诉至上海奉贤法院,

要求撤销《销售合同》,被告退还 购车款并三倍赔偿等。

被告对此辩称、其在收购涉案 车辆时,已经注意到车厢讲水的情 况,但认为路虎车具有越野能力, 有较强的涉水能力, 故在向原告出 售时,不认为是泡水车,主观上无

法院认定车商故意隐瞒

审理中, 经原告申请, 上海奉 贤法院委托鉴定机构,再次对涉案 车辆是否为泡水车进行鉴定,得出 该车"曾被水淹并已达到一定深

后该鉴定机构工程师出庭陈 根据鉴定机构内部对涉水部位 的划线来看。该车"已属泡水车"

上海奉贤法院经审理认为:被 告在明知涉案车辆的车厢曾经进水 的情况下,不仅隐瞒了该节事实, 反而向原告保证"无重大事故、无 泡水",其主观上有明显的故意, 使得原告对车况产生错误认知并以 正常价格购买涉案车辆,已经构成

被告所称的涉水深度与车厢内 实际进水是两回事, 涉水能力虽有 高低,但涉案车辆已然进水。被告 在车厢进水后, 以路虎牌越野车的 可涉水深度来判断涉案车辆为非泡 水车,两者无逻辑关系。

同时,被告作为专业二手车 商,有义务也有能力了解可能影响 车辆安全性能或对车辆价值产生较 大影响的重要信息。依被告所言. 其在发现车厢进水并导致功放损 坏, 具有泡水车的可能性时, 未做 进一步检测,不符合常理,更不应 当向原告保证无泡水。

退一步来讲,即使被告认为涉 案车辆仅是轻微涉水, 未达到泡水 的程度, 亦应如实告知原告。但现 实中,被告对于因涉水而导致的功 放损坏并更换的事实, 也未向原告

奉贤法院认为,被告在向原告 出售涉案车辆时存在欺诈行为,原 告主张撤销系争《销售合同》,于 法有据,予以认可。对于合同撤销 后的后果, 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特别规定。 被告除退还购车款外, 须增加赔偿 购车款的三倍金额。涉案车辆则应

空支票骗走 173 万 诈骗犯潜逃 24 年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法治报通讯员 单明婳

织布厂老板不甘心空手"关门 跑路",伙同多名亲友要"赚一笔" 选取周五要求10家供应商同时供 货,并以空头支票支付货款,利用周 末无法兑现支票"时间差"倒卖货品 后分赃潜逃, 直至24年后被警方抓 获。记者昨日获悉,近日,经青浦区 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 法院审理后 以票据诈骗罪判处陈永贤有期徒刑 13年, 并处罚金50万元。

1997年初,陈永贤带着弟弟 陈永河(正在追查中)来上海打工, 从事棉纱织布行业。其间,他们又与 数名老乡(均另案处理)合作开设了 ·家织布厂。几人联手运营,但盈利 却不佳,不久就连工人工资都无力 支付了。陈永贤几人商谈,认为继续

支撑毫无希望,还会让欠债越滚越 大。陈永贤提议:"不如逃走吧。"但 辛苦打拼却毫无所获、陈永贤不甘 心,他决定为未来生活"赚一点钱"

1998年年中起,陈永贤与陈 永河等人前往棉纱厂、纺织品经营 部等10家供应商公司进行洽谈, 以工厂需大量棉纱原料的名义对外 采购。前期, 供应商送了一小批货 过来, 陈永贤等人爽快付清账款, 逐渐获取了供应商们的信任。 到 1998 年 7 月 17 日周五、陈

永贤忽然联系这10家供应商提供 总价值达173万元的棉纱,并称将 以支票形式支付。由于此前信用良 好,供应商不疑有他,于当日将棉 纱送至工厂, 并收下支票。

钱货两讫后时间已晚, 由于公 司汇款支票兑付是对公业务,银行 周末不予办理,供应商们在7月

20 日周一才前往银行。谁知,此 时他们得知, 手中的支票压根无法 兑付,是一张空头支票。他们再次 赶往陈永贤的工厂, 却发现大门紧 闭空无一人。原来陈永贤等人已将 所有货品全部运出倒卖, 并将所得 赃款瓜分,随后潜逃。

1999年9月10日,警方将陈 永贤列为上网追逃。此后的多年 内, 陈永贤东躲西藏, 直至 2022 年8月23日,他于福建省南安市 被警方抓获, 并干同年8月26日 移交上海市青浦区公安分局。

检察机关审理认为, 陈永贤伙 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明知是 伪造的支票而使用或签发空头支票 骗取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 已触犯《刑法》,以票据诈骗罪对 其提起公诉。近日, 法院审理后作 出如上判决。 (文中均为化名)

"沪牌"租出去却成"肉包子打狗"?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沈璐

本报讯 一方手持闲置车牌额 度,一方迟迟拍不到牌,这催生了 沪牌额度租赁市场。然而, 小陆的 租赁"车牌"生意却惨遭"有借无 还", 小陆将对方告上法庭。近日, 闵行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样-起案件,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 车牌 租借行为扰乱客车额度拍卖市场秩 序,双方签订的《车牌租赁合同》 为无效,被告应予返还

小陆拍到沪牌后, 打算将车牌 租出去赚钱。他找到被告公司,双 方签订《车辆租赁合同》,约定由 小陆提供闲置沪牌额度,被告提供 车辆并将车辆讨户给小陆, 小陆取 得沪牌并将车牌挂到该车辆上,交 由被告使用,定期收取租金。

然而被告公司只付了一年租 便拒绝归还车牌。小陆发现, 该挂牌的车辆还有两年的违法记录 没有处理, 公安机关也无法定位到 车辆。为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小 陆将被告公司告上法庭, 要求被告 支付租金并返还系争沪牌。

对此,被告公司辩称,其实被 告将额度租给了案外人小高。2020 年1月车辆就已找不到了,等于没 有再继续使用, 故被告不应再支付

闵行法院经审查涉案事实和双 方证据. 围绕争议焦点作出了以下 的认定和判决

本案中,原告小陆向被告提供 个人车牌额度,由被告用非原告的 自有车辆办理了车辆上牌手续, 辆登记在原告名下但由他人使用, 原告收取租赁费用,上述行为造成 了车牌额度持有人和实际车辆所有 人不一致的情况,规避了《中华人 民共和国机动车登记办法》中明确 禁止转借机动车号牌的规定,增加 机动车管理的难度, 扰乱了客车额 度的管控,容易诱发"屯牌" 下车牌市场"等现象, 扰乱客车额 度拍卖市场秩序, 最终损害社会公 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因此认定为无

法院认为, 民事法律行为无 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 后, 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 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 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

首先,因《车牌租赁合同》认 定无效, 故被告应及时向原告返还 沪XXXXXXX的车牌额度。因沪 XXXXXX 车牌已登记在原告名 下, 因此原告关于要求被告返还车 辆牌照的主张,实为要求被告配合 原告办理退牌手续、返还客车额 度,本院予以支持。其次,被告因

擅自转租导致无法配合原告办理客 车额度的返还手续,理应参照《车 牌租赁合同》支付相应数额的占有 使用费。

【法官说法】

车牌额度租赁风险大,会涉及 到产生收取"配合手续费" 及车辆 所有权纠纷、法院对合同效力持否 定性评价、相关判决存在执行障碍 等问题。车牌租赁的履行及执行风 险,并非如相关中介所说的可以通 过合同条款设置进行规避。车牌额 度的潜在出租方和承租方均应谨慎 考虑, 切莫因小失大。

此类合同履行中配合度要求 高, 承租人需要出租人配合才能办 理年龄、 续保手续, 出租人需要承 租人配合才能办理额度退还手续, 故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可能出现一 方借机要求收取"配合手续费"的 问题。对于承租人而言, 车辆登记 在出租人名下,还容易引发车辆所 有权纠纷。

同时, 法官认为, 车牌额度租 情,造成额度拍卖与实际使用脱 钩, 意图规避《中华人民共和国机 动车登记办法》等相关规定,增加 机动车管理的难度,妨碍行政管理 部门对于客车额度的统筹监管及额 度拍卖市场秩序, 有悖公序良俗。